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A150200202508080100200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专项债债券及本级财政资金1500万元,招标人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 包含1栋海创大厦及6栋厂房, 总建筑面积59531.4平方米, 具体包括:(1)海创大厦(地上16层、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为29431平方米; (2)厂房共6栋, 总建筑面积30100.4平方米, 其中2#、3#厂房均为四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均为4828.8平方米; 4#厂房为二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3617.5平方米; 5#、6#厂房均为四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均为6902.4平方米; 7#厂房为一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3020.5平方米。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 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 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空调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 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申请。同一品牌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就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申请; 2.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 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 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1) 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 投标时, 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 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4.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只需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2) 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3) 财务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4) 信誉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5) 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8-28 00:00:00到2025-09-02 23:59:00。

获取方式：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18 09:30:00。

递交方式：电子文件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18 09:30:00。

开标地点：网上不见面开标。

七、其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 ；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联系人：孔燕燕

电话：0472-686682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

联系人：邢瑞芳、辛伟

电话：0472-8712456

邮件：nmghysxmgl@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邢瑞芳 辛伟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盖章)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 招标编号: A1502002025080801002001, 已经由招投标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备案。招标人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项目已经由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批复、核准、备案, 批文名称、文号: 包开经审字【2025】37号, 工程所需资金来源为专项债债券及本级财政资金。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通过资格后审的方式选择合格的投标申请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 包头稀土高新区滨河新区
2. 批准文号: 包开经审字【2025】37号
3. 工程规模: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 包含1栋海创大厦及6栋厂房, 总建筑面积59531.4平方米, 具体包括:
 - (1) 海创大厦(地上16层、地下一层), 建筑面积为29431平方米;
 - (2) 厂房共6栋, 总建筑面积30100.4平方米, 其中2#、3#厂房均为四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均为4828.8平方米; 4#厂房为二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3617.5平方米; 5#、6#厂房均为四层框架结构, 建筑面积均为6902.4平方米; 7#厂房为一层钢结构, 建筑面积3020.5平方米。

工程内容: 包括1栋海创大厦及6栋厂房空气源热泵机组、风机盘管、循环泵、全自动软水器、软水箱、补水定压设备、辅助电加热、管线等空调工程, 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 标段编号: A1502002025080801002001
5. 项目名称: 内蒙古自治区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基地提升改造项目-空调工程
6. 计划建设周期: 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1月30日, 工期65日历天

7. 计划投资：约1500.00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①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件如遇过期，未做或正在办理延期的，须提供主管部门发布的延期通知或资质延续名单的公告或相应文件）；

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空调设备制造商或代理商。代理商必须具有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书。一个制造商对同一品牌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投标申请。同一品牌制造商和其代理商不能同时就同一标段进行投标申请；

2.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条件：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本单位注册的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同时具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3）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业绩均予认可；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投标，以牵头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鼓励央企与自治区建筑业企业、区外建筑业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自治区龙头企业与自治区中小微建筑业企业或者民营建筑业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单位工作量不低于联合体投标标段工作量40%。

4.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 投标人不需要再派人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只需提前登录、签到、在线参加开标、远程解密、查看开标记录表即可。

(2) 业绩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 财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 信誉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5) 本次招标对于投标人的技术、标准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9月18日上午9:30

2. 递交网站：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 (<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招标文件的领取

1. 领取时间：2025年08月28日至2025年09月02日。

2. 领取网站：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文件领取菜单领取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售价0元。

六、监督部门

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管理局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custominfo.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nmg.gov.cn/>)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nmg.gov.cn/msym/btsggzyjyw/index.html/>) 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包头市滨河新区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九原区

邮编：014060

联系人：孔燕燕

电话：0472-6866820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与时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包头市石拐区大数据产业园B座一层B101

邮编：014000

联系人：邢瑞芳、辛伟

电话：0472-8712456

2025年08月28日

